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2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63号)。我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安排。

(一)公司计划生产的医用卫生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等级,公司是否具备生产、销售医用卫生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资质,如否,说明公司获取相关资质的计划和预计取得时间。

回复:

1、根据国务院《医疗器械产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医疗器械按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医用口罩和防护服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同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器械实施特殊管理的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39号)、《关于一级响应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用品实施特殊管理的补充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42号)和《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所需第二类医疗器械应急审批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65号),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地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用品进行防控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

为此,2020年2月27日,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公司”)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2020年2月29日,医疗用品公司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东莞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器械备案证》(备案号:粤莞械备应急20200029)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粤莞食药监械生产备临202000031号);“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由于需要补充皮肤刺激性等指标的检测报告,预计2020年3月中旬能取得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

3、医疗用品公司目前也在积极准备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

(二)补充说明公司生产口罩医用防护类产品相关场所设备的生产准备情况,计划投资金额和计划产能情况,原材料是否充足,预计投产时间、在手订单及产品去向。

回复:

1、生产场所准备情况

(1) 医疗用品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路8号, 也就是改造公司旧总部一栋面积6000多平方米的旧厂房作为医疗用品公司的生产场所,另一栋面积3000多平方米的旧厂房作为医疗用品公司的仓储场所。

(2)2020年2月14日,医疗用品公司与具备生命医药等清洁生产所涉及相关受控环境设计、建造资质的深圳**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口罩机及防护服室内装修设计合同》,委托该公司承担医疗用品公司口罩机及防护服室内装修设计,约定2020年2月17日18:00前交付设计成果。

(3)2020年2月18日,医疗用品公司与具备生命医药等清洁生产所涉及相关受控环境设计、建造资质的深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口罩机及防护服室内装修合同》,委托该公司承担医疗用品公司口罩机及防护服室内装修工作,约定合同工期20天。

2、机器设备准备情况

(1)2020年2月16日,医疗用品公司与深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10台高速平面耳带式口罩全自动机(规格型号为NPPM175H),约定2020年2月29日交付3台,2020年3月5日交付7台。截至2020年3月5日已交付3台。

(2)2020年2月17日,医疗用品公司与广州**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5台高速平面耳带式全自动口罩制造机(规格型号为RTD-CMM,速威智能,外耳带一拖二口罩机),约定自签订协议当天起算设备交期为20天。

(3)2020年2月18日,医疗用品公司与广州**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5台高速平面耳带式全自动儿童口罩制造机(规格型号为RTD-CMM,速威智能,外耳带一拖二口罩机),约定自签订协议当天起算设备交期为43天。

(4)2020年2月18日,医疗用品公司与广州**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5台高速平面耳带式全自动口罩制造机(规格型号为RTDCMM-N95,折叠口罩生产线),约定自签订协议当天起算设备交期为60天。

(5)2020年2月19日,医疗用品公司与佛山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2台KL-350XZ口罩包装机(含打码机),采购8台KL-250XZ口罩包装机(含打码机),约定250XZ于3月12日起交货,两天交一次,每次交两台;350XZ于3月15日交货。

(6)2020年2月19日,医疗用品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针车行签署《订购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2台防护衣压胶条机(规格型号为V-1),约定付款后一周内交货。截至2020年3月5日该2台防护衣压胶条机已交付。

(9)2020年2月19日,医疗用品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针车行签署《订购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2台松紧控制器(规格型号为MC-E6U)、6台四线拷克机(规格型号为M900天津产),约定付款后一周内交货。截至2020年3月5日该8台机器已交付。

(10)2020年3月3日,医疗用品公司与河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订购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1台风速仪(规格型号为ODF-6)、4把钢尺(规格型号为GWR-3051)、1把直读游标卡尺、1把数显游标卡尺,约定付款后一周内交货。

3、计划投资金额及产能情况

医疗用品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将分期投入,目前已投入3130万元。第一阶段以生产销售医用口罩及医用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为主,预计年产医用口罩6亿个,年产医用防护服30万件;第二阶段根据市场需求,开展防护用品相关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4、原材料是否准备充足

(1)2020年2月22日,医疗用品公司与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熔喷布20吨,约定2020年3月8日交1吨,之后每隔2日交0.5吨,至交完为止。

(2)2020年2月24日,医疗用品公司与东莞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订购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订购鼻梁条50000KG,2020年2月25日-2021年2月25日分批交完 (2020年2月25日开始每天需交货100KG以上)。截至2020年3月5日已交付1000KG。

(3)2020年2月25日,医疗用品公司与肇庆***无纺布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如下PP丙纶纺粘无纺布:浅兰色20000KG(规格25g*0.175m*2500m),白色20000KG(规格25g*0.2m*2500m),约定收到货款起7天先交6吨(各先交3吨),2020年3月25日交完此批货。截至2020年3月5日已交付8吨。

(4)2020年2月26日,医疗用品公司与东莞市虎门**织带厂签署《订购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口罩耳带10000KG(规格3mm圆织带),约定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每天交100KG,2020年2月29日-3月4日每天交300KG,2020年3月5日后每天交500KG。截至2020年3月5日已交付1,000KG。

(5)2020年2月28日,医疗用品公司与肇庆***无纺布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如下PP丙纶纺粘无纺布: 浅兰色100000KG (规格25g*0.175m*2500m), 白色100000KG(规格25g*0.2m*2500m),约定2020年4月28日前交完(分批交货)。

公司原材料目前暂向市场采购,投产后部分原材料向政府申请统筹定点采购,熔喷布目前市场很紧缺,投产后可能会出现熔喷布供应短缺的风险。

5、预计投产时间

根据上述医用口罩防护类产品的资质批复、生产场所、机器设备、原材料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3月中上旬可以实现医用口罩防护类产品投产。因此,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的提问时,回复医用口罩防护类产品预计2020年3月中上旬投产。

6、产品订单与去向情况

按照政府的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应服从国家统一调配。因此,医疗用品公司生产出来的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应优先服从国家统一调配,剩余部分才自主销售,所以目前尚未接受社会市场主体的订单。疫情防控结束后,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将正常向医疗机构和国内外市场销售。

(三)说明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

回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会受到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供应是否及时和充足、生产设备交付是否及时、项目进度以及市场销售等要素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你公司“互动易”平台披露上述信息,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的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没有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

2、按照政府通知要求,公司2020年2月10日开始复工。公司在2020年2月6日就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在复工第二天即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投资2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2020年2月13日,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医疗用品公司的生产场地设计施工、人员招聘、资金筹措、设备定购、材料采购、资质申办等各项工作也在紧张有序开展。因此,公司投资2亿元成立医疗用品公司,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出发,着眼公司长远发展所做的战略决策和实际行动,不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二、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回复:

1、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查,近六个月来,仅有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之妹马少贤女士于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889.51万股(成交均价2.6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44%;2019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036.24万股(成交均价为2.3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18%;2020年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13.44万股(成交均价2.6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30%。马少贤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公司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排除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没有接待任何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3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4.6153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3月16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翔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01月0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8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以28.9元/股的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9175万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9.9175万股调整为88.917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5人。

7、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3.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86,044,845股变更为186,012,645股。

9、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028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基蛋生物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4.2224元/股,拟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共计3.2928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6月20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希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0.4704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37,63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60,417,703股变更为260,380,071股。

13、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同意对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4.615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基蛋生物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解锁条件(应满足以下全部解锁条件)	满足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公司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公司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6)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7)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8)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9)激励对象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是
(10)激励对象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11)激励对象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二、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满足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是。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4.68%。
三、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分值为90分以上(含90分),解锁比例为100%	94人
考核分值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解锁比例为90%	0人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本次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2人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0人
考核等级待进一步明确,暂不解锁	0人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公司共有94人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4.615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038.0071万股的0.2482%。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共计94人)		129.2307	23.0767	64.6153	64.6154
合计(94人)		129.2307	23.0767	64.6153	64.6154

注:鉴于公司201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19年5月21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做出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3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4.6153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更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12,367	-646,153	130,466,2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267,704	646,153	129,913,857
合计	260,380,071	0	260,380,07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六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5,500	85,500	2020年3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六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相关公告于2019年1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相关公告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9年12月1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六人已经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七节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 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有权由公司单方面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胡艳红、黄海员等六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5,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804,47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328908),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283,128	-85,500	707,197,6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378,970	0	156,378,970
合计	863,662,098	-85,500	863,576,59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注销条件;本次回购的决策程序、原因、条件、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安防科技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利用公司在全球强大的销售网络以及公司在家纺领域深耕32年的优势,公司拟出资设立一家安全防护用品类公司,主要以生产无纺布等原材料,并广泛应用于生产包括手术衣、防护服、口罩(包括一次性和中高档品类)、纸尿裤、棉柔巾等在内的医疗、卫生用无纺布产品,该安防科技公司拟新引进生产涵盖防护服、口罩等产品的全产业链相关生产线。该公司名称暂定为“山东孚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本次投资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评估论证,报公司董事长批准,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首期项目拟投资金额人民币1.6亿元,后续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再决策是否继续加大投资。

(2)注册地点和营业地点拟设立在山东省高密市。

(3)拟设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纺布以及用无纺布生产的手术衣、防护服、口罩、纸尿裤、棉柔巾、卫生巾等产品;生产、销售医用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手术用品、防护用品。

该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该安防科技公司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者对安全防护意识的提高,一次性安全防护用品的需求量将爆发式增长,公司顺应社会的发展,积极参与相关产业的投资,为投资者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调整布局,尽快完成生产设备的引进以及相关项目的备案、资质申请等工作。

在公司熟悉、掌握该相关产业的情况下,将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寻求该产业相关的并购、股权投资等资源整合工作,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该产业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另外,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虽然逐步向好,但是境外疫情呈现加速扩散之势,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随着复工、复岗、复学的有序推进以及境外疫情防控的需要,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需求依然旺盛。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的进展尽快形成生产口罩的产能,用于应急使用。待疫情消散之后,随着消费者防护意识的提高以及各国政府将储备相关产品,公司也会将口罩作为常年的产品进行长期经营,并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外庞大的营销网络,发挥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持续多年排名第一的行业地位优势,在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所存在的主要是市场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根据无纺布产业的发展趋势,无纺布的年产量和年消费量逐年增加, 特别是在国内外医疗防护和高档个人卫生护理领域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空间。 随着国际一体化的深入,产品市场瞬息万变,该项目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纤维、聚酯纤维等,所需原材料来源广泛,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增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控制的难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的发展,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做好产品的销售,严格控制库存,最大限度的抵御市场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若该安防科技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将增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安防科技公司的投资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期货”)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国际期货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期货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国际期货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国际期货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中国国际期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国国际期货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中国国际期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国际期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www.cifco.net	95162,400-8888-16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3月11日起, 增加建设银行为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109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发布的《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2月25日到2020年3月1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站:www.ccb.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